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7）010815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6,234.23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26,234.23万元小于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26,234.23万元。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独立董事：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